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成棕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振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13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485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4年10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他項權利部　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0萬元	1	利息	200萬元	115年2月20日	115年7月20日	(151/365)	5%	4萬1369.86元
	小計							4萬1369.86元
合計								204萬1370元